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2019年5月8日向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递交了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zunyi.gov.cn)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披露了此项目的进展。
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南都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中心大楼19楼
法定代表人:杜世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母婴产品及康养老服务、餐饮业、酒店业、旅游地产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成员及职责介绍:
发包人: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为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合同履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捌角贰分(小写金额:917,172,845.82元),其中:设计费按18,520,000元计,建筑面积设计收费按(2002)年修订本下浮30%;建安工程费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下浮3.01%。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 898,652,845.82 元。
3.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72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180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00元);
提交担保时间: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或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工程款支付
为便于牵头人统筹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支付必须首先由项目业主直接付到牵头人账户,再通过牵头人账户进行对应支付。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除牵头人外)的勘察、设计费按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后期服务费预留,后期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施工联合体成员的建安工程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并扣除总包管理费后先行拨付,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质量保证金可以通过向项目业主提交银行保函的形式置换。
6.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风险。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航天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2019年5月10日向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递交了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zunyi.gov.cn)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披露了此项目的进展。
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区凤凰山文化广场科技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杜世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棚户区危旧房及城中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有产权租赁、转让等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施工、管理;禁止性房地产开发建设、资产管理;房地产业、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明文禁止的投资经营管理业务。)
公司与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成员及职责介绍:
发包人: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航天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为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合同履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陆佰零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壹角(小写金额:586,070,786.10元),其中:设计费按24.95元/平方米乘以建筑面积包

括地上部分、地下部分)计取,约为3,835,886.10元;建安工程费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下浮3.00%,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 582,234,900.00 元。
3.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72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180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44,000,000.00元);
提交担保时间: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或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工程款支付
为便于牵头人统筹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支付必须首先由项目业主直接付到牵头人账户,再通过牵头人账户进行对应支付。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除牵头人外)的勘察、设计费按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后期服务费预留,后期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施工联合体成员的建安工程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并扣除总包管理费后先行拨付,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质量保证金可以通过向项目业主提交银行保函的形式置换。
6.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风险。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于2019年5月13日向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递交了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文件。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zunyi.gov.cn)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披露了此项目的进展。
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南都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中心大楼19楼
法定代表人:杜世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母婴产品及康养老服务、餐饮业、酒店业、旅游地产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成员及职责介绍:
发包人:遵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为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合同履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零玖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小写金额:565,933,600.00元),其中:设计费按(2002)年修订本下浮5.00%,约为7,560,000.00元;建安工程费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下浮5.00%,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承

包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 598,373,600.00 元。
3.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72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180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元);
提交担保时间: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或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工程款支付
为便于牵头人统筹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支付必须首先由项目业主直接付到牵头人账户,再通过牵头人账户进行对应支付。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除牵头人外)的勘察、设计费按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后期服务费预留,后期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施工联合体成员的建安工程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并扣除总包管理费后先行拨付,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质量保证金可以通过向项目业主提交

交银行保函的形式置换。
6.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风险。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

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

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结果通过该项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01100000175	311,51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01100000176	123,238
3	上海雅运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	303,284
4	上海雅运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1,264,995
5	上海雅运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82	952,99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972836【已注销】	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余额为16,100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专户(专户账号:4559797283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项目进展情况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募投总金额为16,910.22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总金额为13,910.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总额7,666.94万元,已签订合同总额占项目建设总金额55.11%,其中已付款金额为6,078.55万元。该募投项目现已完成一期土建工程施工,其他建设积极推进中,根据项目目前实际进度,公司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提升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的安全风险,公司对募投地块的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优化厂区整体布局,致使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延后。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延长一年。
2、“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属于高性能生态纺织助剂和节能环保纺织助剂,为充分保证产品质量、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对部分产品的布局、工艺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使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控制装置等。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保障项目延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增加项目组成员,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确保保质加基建和安装工程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况。
2、公司将加快与政府审批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建设,缩短因规划调整带来的工期延误。
3、募投项目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同时选派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确保施工进度、质量。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仍可提升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的安全风险。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且项目实施进度可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雅运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附件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6,0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3,5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医药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普善正口服液销售渠道库存出现积压,为保持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主要侧重于清理渠道库存,主动严格控制发货,全面压缩渠道库存数量,普善正口服液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同比出现下滑;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开拓费用有所增长,以致利润同比下降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亿元至5.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亿元至1.95亿元,同比增加36%至4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普信机械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金公路”)收到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公路”)赔偿所致,影响金额约为4.28亿元。
3、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2亿元至0.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2亿元至1.85亿元,同比减少59%至107%。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亿元至5.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亿元至1.95亿元,同比增加36%至48%。
2、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2亿元至0.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2亿元至1.85亿元,同比减少59%

至107%。
(三)本次专项审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亿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机金公路收到萧山公路赔偿所致,影响金额约为4.2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019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重组三年利润承诺最后一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需对持有北方石油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测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减值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因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

联洋报字[2019]第2348号)已获得国家工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主业20-02)。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机金公路收到萧山公路赔偿所致,影响金额约为4.2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机金公路收到萧山公路赔偿所致,影响金额约为4.2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